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锁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上海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关于完善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 2021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文	修订条文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17 条修订;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商业银行。199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57510M。	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与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章程所称普通股是指本行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四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做理解,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份""股票""股本"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普通股股本,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三章中提及"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东。本行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第四章 党 委	第四章 党 委	
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现场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现所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所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聚焦事关本行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问题,制定党委议事规则,明确党委的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一)根据党委职责权限,党委议事范围包括: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党的工作内容、党委集体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内容、党委听取重要事项汇报的内容等。(二)本行贯彻落实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制定明确前置事项清单。提交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三)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议,对需要提交党委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不能及时召开现场会议的,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可采取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会议方式先行审议,事后在党委会议上报告予以追认。除"三重一大"和"前置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按党委议事规则执行。(四)党委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所成的意见,按职责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或由高级管理层落实执行。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讨论时,应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意图,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对于党委前置讨论研究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根据需要适时向党委会报告推进落实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14 条完善表述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廉洁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盗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不得委托人或授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权;(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含优先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三)廉洁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盗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盗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将股比例列为表决权行使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1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尽职、审慎履行职责,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四)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六)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七)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九)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十)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十一)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1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也可以由本行职工代表担任,但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行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5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以保证:(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法律规定、许可的业务范围;(二)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三)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原章程第 110 条的修订情况完善措辞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在任期届满以前若该等提名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应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本行进行重大风险处置时,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辞职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9 条、第 30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2 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出资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十一)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本条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规范标点符号使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如在其他非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任职,应事先告知本行,并承诺其拟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独立董事。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7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已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相关内容已在前一条反映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应当关注本行德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1 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利润分配方案;(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六)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权权益的影响;(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利润分配方案;(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六)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权权益的影响;(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9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换届免职的除外。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修订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十二至十六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7 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二十)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订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综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八)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首席官、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十三)制订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十四)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十五)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十六)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十七)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十八)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福利制度;(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二十二)负责制订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二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派息、以及回购、转换等;(二十四)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二十五)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4 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高级管理层应当予以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评估,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高级管理层应当予以密切配合:发展战略确定后,董事会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传达至全行范围。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76 条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4 条表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订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会议规则等内容,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当包括各项议案的提案机制和程序,明确各治理主体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删除《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 27 条的相关内容,调整为《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完善表述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六)行长提议时;(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六)行长提议时;(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修订,完善表述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行利润分配方案、新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三)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0 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某项事项是否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进行表决,但有关董事(人)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进行申辩,董事会主持人应当根据多数原则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的过半数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某项事项是否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进行表决,但有关董事(人)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进行申辩,董事会主持人应当根据多数原则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如因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调整为第一百五十条	条款顺序调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二)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三)对紧急事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四)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行同时分配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财务重组以及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二十二)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以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书面传签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二)书面传签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三)书面传签表决应当确有必要,书面传签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应将决议和表决结果通知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0 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条款顺序调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董事会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1 条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按规定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 条修订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委